

韶关市口腔医院新华南院区医疗业务用房装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

(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楼 2-4 层装修工程)

类别		需求内容
1	名称	韶关市口腔医院新华南院区医疗业务用房装修工程(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楼 2 至 4 层装修)工程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(1) 项目业主名称: 韶关市口腔医院 (2) 地址: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42 号 (3) 联系电话: 0751-8779976 (4) 联系人: 邓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(1) 响应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; (2) 响应人应具有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应资质; (3) 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, 信用良好。 (4) 需要回避的机构: 无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(1) 项目基本情况 1) 项目概况: 本项目为装修工程, 地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50 号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楼 2-4 层; 2) 项目内容: 将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楼

		<p>2-4层（约1500平方米）装修成口腔医疗业务用，同步进行消防改造；</p> <p>3) 项目预算：人民币200万元；</p> <p>4) 需要落实的国家政策：需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；</p> <p>5) 需要达到的目标：满足口腔门诊的诊疗需求。</p> <p>(2) 服务要求</p> <p>1) 服务类型：工程设计服务；</p> <p>2) 按采购人设计要求出具初步设计方案，通过双方审查修改后出具施工图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设计变更、施工协助等服务；</p> <p>3) 在2周之内完成设计工作，出具施工图纸；</p> <p>4) 中选后必须提供项目全周期服务，即从签订合同开始，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为止。</p> <p>5)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含口腔诊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，需要设计人员具有相关设计经验，请响应人充分考虑此点，以免在履约时发生困难。</p> <p>6) 响应服务商应在报价前与采购人联系，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察，在详细了解相关需求细节之后，编制符合现场情况和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响应方案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	(1) 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后2周内出具施

	和方式	<p>工设计图，在后续施工过程中，提供全过程服务，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。</p> <p>(2)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50 号、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(3)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(4)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(5) 计价标准：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[2002]10 号，按规定下浮 20% 以上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。</p>
9	验收	<p>(1)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</p> <p>(2)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(3) 验收标准：国家及行业标准。</p> <p>(4)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施工图必须通过业主审查，如不达标，则应重新设计、直至达标为止。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采购人损失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一次性付款：服务期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）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服务费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(1)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</p>

		<p>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(2)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(1)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(2)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(1)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(2)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</p> <p>(3)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